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624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# 汉潭咖啡

申 请 人 杭州愿达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117号3幢6层6029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定向市场营销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张贴广告；电话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